湘潭市第十四届运动会柔力球比赛竞赛规程

（成年组）

一、主办单位

湘潭市人民政府

二、承办单位

湘潭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

中共湘潭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

湘潭市总工会

三、协办单位

湘潭市体育总会

湘潭市体育馆

湘潭市柔力球协会

四、竞赛日期、地点

2025 年 10 月 20-21 日在湘潭市体育馆(雨湖公园附近）举行。

五、参赛单位

C 类（公开组）单位：社会团体，体育俱乐部，城乡居民、在读大学生、自由职业者所在的健身团体。

六、竞赛项目

集体规定套路、集体自编套路。

七、运动员资格

（一）运动员必须经县级以上医院身体检查合格，且身

体健康，适合参加本次柔力球比赛。

（二）运动员须年满19岁以上（2006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）在湘潭生活、学习、工作、培训、旅游的身体健康人员，以二代居民身份证为依据。

（三）运动员必须购买比赛期间（含往返赛区途中）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保险金额不低于10万元，并签订《湘潭市第十四届运动会运动员自愿参赛免责声明》（附件2）。

（四）运动员须在网上完成注册、资格审查通过后，再进行各单项报名，方可参加比赛。

（五）现役专业运动员不参加本届运动会。

（六）受项目运动协会和省、市级赛事处罚期间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。

八、参赛办法

（一）参赛人数：各单位限报1队，每队领队、教练员各1人，运动员8-12人。

（二）年龄为19岁以上（2006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）；参加比赛上限年龄男子为69岁（1956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，女子为65岁（1960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。

（三）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比赛。

（四）各代表队报名时，需交赛风赛纪保证金2000元（代表团已交保证金的代表队无须再交）。比赛期间，如出现资格、赛风赛纪问题，除按大会纪律进行处理外，并扣除一定数额的保证金。未出现任何问题，大会闭幕后退还保证金。

（五）各代表队必须切实做好安全工作，办理参赛人员

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》，对比赛期间所发生的安全事故，均由各代表队自行负责解决，并签订《湘潭市第十四届运动会参赛代表队安全责任书》（附件3）。

九、竞赛办法

（一）执行国家体育总局社体中心审定的2023年版《柔力球竞赛规则》。

（二）单项报名不足3队时，经竞赛委员会同意：1.可以并组比赛，在并入的组内统一录取名次；2.如无法并组，则取消该项目的比赛。

（三）集体规定套路在以下套路中，任选一套参赛：

1.《阳光年华》《相信》《梦想起航的地方》《奋斗吧 中国》，评分系数0.8。

2.《天地龙鳞》《龙的传人》《我们都是追梦人》《走向复兴》，评分系数0.9。

3.《临洮姑娘花一样》《大美中国 安康篇》《祖国万岁》《美好生活》平分系数1.0。

（四）集体自编套路时间：3分45秒至4分15秒。

（五）集体规定套路音乐由大会统一播放。集体自编套路音乐可自行选择，但音乐必须单独下载在U盘内，并注明代表队名称及曲名。

（六）比赛出场顺序在领队、教练、裁判长联席会议上抽签决定。

（七）器材与服装

1.器材使用按2023年版《柔力球竞赛规则》标准执行，

套路球拍、球以每队统一品牌和色彩为标准。

2.服装应整齐一致，适应柔力球技术发挥，不得穿高跟鞋，不得佩戴影响比赛的饰物。

十、注册、报名与报到

（一）运动员需要在网上进行注册与报名，注册截止时间为9月10日，比赛报名截止时间为9月15日。

（二）注册和报名请登录“湘潭市赛事综合服务管理平台”，网址:http://xiangtan.tenant.ttyd123.com/。联系管理员获取分配的账号密码，具体操作流程详见《湘潭市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总则》中的《注册报名和资格审查操作流程（附件2)》。

（三）运动员须提交的资料：

（1）赛事管理平台上传如下资料：①C类（公开组）：二代居民身份证。②运动员近期白底小二寸电子照片（像素清晰）。

（2）完成网上报名后，于9月27前提交如下纸质版到竞赛委员会：①赛事平台下载报名表（一式两份，加盖单位公章）。②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。③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。④《湘潭市第十四届运动会运动员自愿参赛免责声明》。⑤《湘潭市第十四届运动会参赛代表队安全责任书》。

（四）报名系统管理员联系方式：湘潭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6楼615室，戴娇，0731-58570326，15073204449，QQ邮箱：277258321@qq.com。

（五）召开各代表队领队、教练员、裁判长联席会议时

间与地点另行通知。

（六）报到：各代表队参赛队员于比赛当日8:30之前到达比赛场地报到检录，逾时10分钟作自动弃权处理。

（七）对弄虚作假的运动队和运动员，一经查明，取消该运动队比赛成绩，并按照《湘潭市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》执行。

十一、录取名次、计分办法及奖励

（一）各项目均录取前八名，按39、33、30、27、24、21、18、15计分，前三名依次计金牌、银牌、铜牌各3枚。不足8队，按完赛队数录取名次，颁发奖匾。

（二）获得单项前三名的运动员由竞赛委员会颁发金、银、铜牌与成绩证书，第四至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。

（三）获得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的代表队和个人由竞赛委员会颁发奖匾或荣誉证书。

十二、经费

（一）各代表队参赛经费自理。

（二）大会工作人员、裁判员的酬金劳务等由大会负担。

十三、裁判员

（一）裁判长和主要裁判员由市文旅广体局统一指派。

（二）裁判长、编排长于赛前三天报到，副裁判长于赛前两天报到，裁判员于赛前一天报到。逾期报到者，取消其裁判资格。

十四、申诉程序按照《湘潭市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》执行。

十五、比赛设仲裁委员会。

十六、比赛设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评选按《湘潭市第十四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》执行。

十七、其他事宜按《湘潭市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》执行。未尽事宜，由大会组织委员会修改补充。

附件：7-1.湘潭市第十四届运动会柔力球比赛报名表（成年组）

7-2.湘潭市第十四届运动会运动员自愿参赛免责声明

7-3.湘潭市第十四届运动会参赛代表队安全责任书